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購買價35,000,000港元收購寶鑫號。

寶鑫號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根據收購協議，寶鑫號將於交付日期交付。

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A.收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B. 出售協議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arn Ever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向Earn Ever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而Asian Atlas貨船則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 in Seychelles)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Earn Ever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將於完成出售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協議須待本公佈「B.出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Earn Ever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先生亦為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表意見函件；及(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表推薦意見函件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長時間以編製餘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A.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購買價35,000,000港元收購寶鑫號。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寶鑫號，而賣方之主要活動則為持有寶鑫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寶鑫號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

根據收購協議，作為寶鑫號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寶鑫號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包括賣方於寶鑫號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寶鑫號將於交付日期交付。

倘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直至交付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法例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買方購入寶鑫號屬違法，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寶鑫號。

寶鑫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營業額 | 4,099.2 | 5,115.5 | 31,973.4 | 39,900.7 |
| 除稅前純利 | 510.1 | 375.3 | 3,978.4 | 2,927.0 |
| 除稅後純利 | 382.5 | 281.4 | 2,983.8 | 2,195.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鑫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8,400,000美元(約相當於65,5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收購代價一部分30,000,000港元(「首期收購代價」)將於寶鑫號在各方面實際可予交付時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並將於交付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
- (b) 待收購協議所訂明賣方之結算後責任獲達成後，在向巴拿馬海事局(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或巴拿馬或其他地方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向買方轉

讓寶鑫號擁有權後，收購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收購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寶鑫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報告價值約35,000,000港元而釐定。收購事項將以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寶鑫號之初步估值報告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編製。寶鑫號之初步估值須待滂鋒作進一步詳細盡職審查及實地視察後，方告作實，並將按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b)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協定形式發表之估值報告，顯示寶鑫號之公平市值不少於35,000,000港元；
- (c) 取得賣方就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及批准，且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
- (d) 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牌照及批准，且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e)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交付

寶鑫號之交付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倘賣方預期寶鑫號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交付，賣方將書面知會買方並提出新交付日期。接獲有關通知後，買方可選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48小時內取消收購協議，或接納新交付日期。倘買方於接獲賣方通知後48小時內並無表明其選擇，則於賣方通知書內建議之日期將被視作寶鑫號之新交付日期。

倘因爆發戰爭、政府限制、政治因素或不受賣方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於上述取消協議前交付寶鑫號，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毋須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寶鑫號之擁有權及風險，連同所屬任何項目，將於支付首期收購代價及交付後轉交買方。

賣方將以不附帶任何債項、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之方式向買方交付寶鑫號。賣方承諾就於交付時間前所產生負債而對寶鑫號提呈之任何性質申索向買方作出彌償。

交付狀況

賣方將按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視察寶鑫號時大致相同之狀況向買方交付寶鑫號，惟正常損耗則除外，且並無任何未進行建議整修及足以影響其現行等級之一般損壞，並附帶其於交付時並無違例記錄及有效之各等級、國家及國際貿易證書。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旗下唯一船舶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無法提供任何服務所致。此外，Asian Atlas貨船之腐蝕情況嚴重，不建議再

作半潛式用途。本集團一直考慮多個方案以解決該問題，例如修理Asian Atlas貨船以作半潛式用途或將其用於其他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或收購其他船舶代替Asian Atlas貨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修理船舶或申請更改船舶用途需時甚久且費用不菲，收購另一船舶以取而代之將對本集團更為划算。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營運業務及取得收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載有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般事項」一段。

B.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arn Ever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向Earn Ever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Earn Ev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擔保人： 劉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Earn Ever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Asian Atlas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Earn Ev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Earn Ever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將予出售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Asian Atlas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即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400,000港元，另加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出售止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向Asian Atlas作出之其他不計息無抵押貸款。

代價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00港元將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餘下100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出售代價由本公司與Earn Ever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a) 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60,000,000港元；(b)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金額估計約為95,400,000港元；及(c)Asian Atlas貨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載價值約為8,000,000美元至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至66,300,000港元)。出售代價付款將於完成出售當日以現金償付。

Asian Atlas貨船之初步估值報告由滙鋒編製。Asian Atlas貨船之初步估值須待滙鋒作進一步詳細盡職審查及實地視察後，方告作實，並將按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取得本公司及／或Asian Atlas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授權、牌照及批准；
- (c) Earn Ever於出售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表之估值報告，顯示Asian Atlas貨船之公平市值不少於8,000,000美元；及
- (f)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Earn Ever可於完成出售前任何時間致函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d)，而本公司可於完成出售前任何時間致函Earn Ever豁免上述條件(c)。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Earn Ever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完成

完成出售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Earn Ever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有關Asian Atlas之資料

Asian Atlas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Asian Atlas貨船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 in Seychelles)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於本公佈日期，Asian Atlas貨船因控制系統故障，故並未投入服務。

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概約) | (概約) |
| 營業額 | — | 24,915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23,086) | (30,069)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23,086) | (30,06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71,1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待完成出售後及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sian Atlas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4,600,000港元。於計算出售事項之賬面收益時，本集團已計及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約60,000,000港元，並就綜合調整約550,000港元及轉讓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估計金額約95,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作出調整。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4,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代價約4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賬面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Asian Atlas於截至完成出售日期之溢利或虧損，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方告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誠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無法提供任何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由於其腐蝕問題，該貨船亦不建議再作半潛式用途。由於修理船舶或申請更改船舶用途需時甚久且費用不菲，董事會認為，收購另一船舶以取而代之並進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更為划算。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變現目前無法投入服務之Asian Atlas貨船，盡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可即時投入服務之另一船舶，節省維修Asian Atlas貨船之時間與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及商業機會，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尋找投資機會，使本集團之長遠業績得以穩定增長。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其他投資及商業機會。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Earn Ever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先生亦為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表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表推薦意見函件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長時間以編製餘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寶鑫號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收購代價」 | 指 | 35,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買賣寶鑫號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
| 「Asian Atlas」 | 指 | Asian Atlas Limite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轉讓貸款」 | 指 | 本公司與Earn Ever及Asian Atlas就轉讓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銷售貸款而將於完成出售日期簽立之轉讓貸款契據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交付」 | 指 |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實物交付寶鑫號 |
| 「交付日期」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寶鑫號之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Earn Ever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完成出售」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出售代價」 | 指 | 40,000,000港元，即Earn Ever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
| 「Earn Ever」 | 指 | Earn E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產權負擔」 | 指 | (a)以任何形式在各種情況下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租賃、偷渡、留置權、按揭、抵押、拘留、逮捕、索償、法律行動、仲裁、稅務、其他債務、信託契約、產權負擔、質押、擔保、扣押、牌照、以擔保或擔保權益方式轉讓；(b)任何其他導致擔保交易或具有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經濟或法律效力之優先安排；(c)任何引致上述任何情況之協議；(d)任何令某債權人較另一債權人優先之安排；或(e)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所有權保留協議項下賣方或出租人之權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 劉振明先生，為Asian Atlas之董事及Earn Ev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出售協議之擔保人 |
| 「巴拿馬」 | 指 | 巴拿馬共和國 |
| 「滙鋒」 | 指 |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為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Asian Atlas除外 |
| 「銷售貸款」 | 指 | 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400,000港元，另加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出售止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向Asian Atlas作出之其他不計息無抵押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 Asian Atlas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塞舌爾」 | 指 | 塞舌爾共和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寶鑫號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及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
| 「Asian Atlas 貨船」 | 指 | 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 (Port Victoria in Seychelles) 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 |
| 「寶鑫號」 | 指 | 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